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3,020,958.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4,840.6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5,815.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5,551.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63.22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1-6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911.5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752.2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210,39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4,840.69
	手续费支出	B2	0.31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B3	
	利息收入	B4	263.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911.58
	手续费支出	C2	0.94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C3	8.19
	利息收入	C4	1,013.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0,752.27
	手续费支出	D2=B2+C2	1.25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D3=B3+C3	8.19
	利息收入	D4=B4+C4	1,276.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0,907.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907.49
差异		G=E-F	40,000.00

注1：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40,000.00万元。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1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	募集资金三方

		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注1）	监管协议
2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注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注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21年9月28日	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注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1：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3：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4：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通惠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均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所属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233,925,972.01元也已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收入81,924.84元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2022年3月30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通惠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3076317880）及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3001340177）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050164713500001788	一般户	76,980,337.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4000095013000560847	一般户	5,760,712.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661374913336	一般户	70,492,62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	113076314743	一般户	2,863,730.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801340155	一般户	45,331,950.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401340186	一般户	34,963,613.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 州支行	108876313827	一般户	172,681,934.28
合 计			409,074,901.21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400,000,000.00元。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2,671,634.36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9,04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807.7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并由其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8551号）。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有

保本约定，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已到期的产品均如期回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 天	20,000.00	159.45	-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 天	10,000.00	10.64	-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 天	10,000.00	23.88	-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0.00	88.60	-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结构性存款	89 天	16,000.00	132.65	-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 天	10,000.00	-	1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106,000.00	415.22	4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19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

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海路西沿线北侧”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09号11栋厂房F”。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3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5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9,000.00	135,000.00	135,000.00	41,989.46	75,861.64	-59,138.36	56.19	2024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否	40,230.00	26,000.00	26,000.00	1,203.85	8,913.42	-17,086.58	34.28	2023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0,670.00	26,000.00	26,000.00	2,418.26	22,584.61	-3,415.39	86.86	2024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000.00	23,392.60	23,392.60	300.00	23,392.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4,900.00	210,392.60	210,392.60	45,911.58	130,752.27	-79,640.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本公司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							

	海路西沿线北侧”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09 号 11 栋厂房 F”。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19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